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137号

关于对甘南合作顺源液化气供应有限公司液化气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南合作顺源液化气供应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甘南合作顺源液化气供应有限公司液化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

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合作市江卡拉村。站区按功能分区分为生产区、生活区。北侧为生产区，设有储罐、灌瓶间、烃泵房。生产区与办公区有高2m的砖混实体围墙隔开。站区地势呈北高南低。站区南侧为办公生活区，建有砖混单层办公平房，营业室、配电室、员工宿舍及杂物库房。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5000.2m²。

项目总投资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7.3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.13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汽车槽车的装卸料、灌装充气由密闭管道进行，收集油气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16297-1996)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2、厂区设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堆肥，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及绿化。

3、选用低噪声型设备，同时定期检修设备，确保其正常运转；采用减振措施，设备与基础之间须安装减振底座，消除设备与基础之间的刚性连接，有效降低了设备振动及噪声；加强管理，控制生产时间，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；加强项目区绿化，通过树木吸收、阻隔等作用降低噪声强度；禁止鸣笛、禁止大声喧哗等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

4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由合作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液化石油气残液由残液罐集中收集，暂存后定期交由液化气供应厂家回收处理。

5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合作分局加强项目“事中事后”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 年 9 月 9 日